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http://www.manxiu-law.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9 楼

Fax: (025)82230827

Tel: (025)82230809/82230669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1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1
二、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情况	7
三、 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9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五、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4
六、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16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九、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十、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1
十一、 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十二、 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2
十三、 本次收购的中介合同	28
十四、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9
十五、 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闽东电机、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康集安、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子集团、转让方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康集安向电子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闽东电机 51,000,000 股股份，即 51.00%股份
标的股份	指	电子集团持有闽东电机 51,000,0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深圳康集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闽东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股权转让合同》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漫民字第 NJ017 号

致：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具有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指派颜志好、万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相关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公开信息、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发表意见。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康集安。根据康集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档案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GBQ76Y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20 栋 2320
邮编	5180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方的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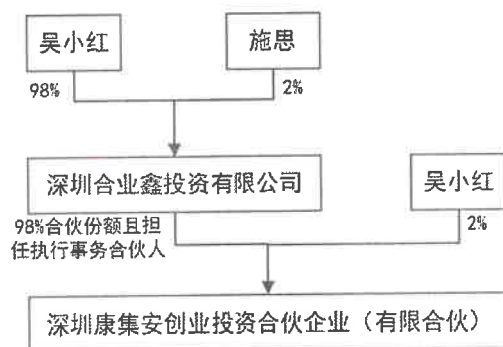
1、收购方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合伙协议》、银行回单以及工商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深圳合业鑫 投资有限公 司	普通合伙人	1,470	1,470	货币	98%
吴小红	有限合伙人	30	30	货币	2%
合计		1,500	1,500	-	100%

2、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协议》、银行回单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集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吴小红、施思能够控制康集安 100%的合伙份额，二人为母女关系，因此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收购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吴小红、施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思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科技园20栋2320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TEL8R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吴小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1990年至1996年，任闽东电机厂职工；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阖家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施思，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3年11月出生。2018年3月至2022年9月，任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公司销售职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待业；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阖家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三）收购方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1、收购方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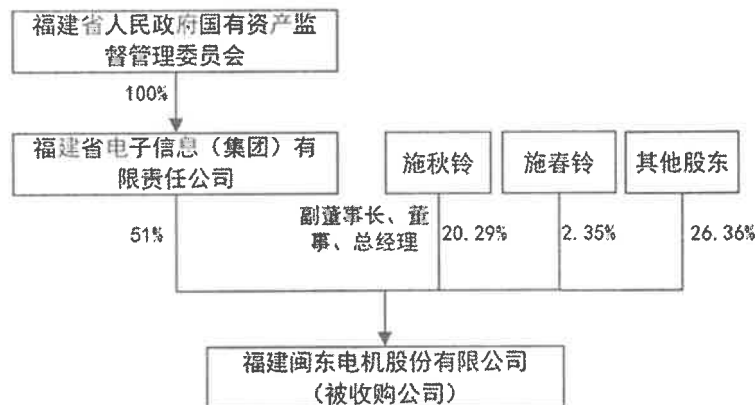
收购方康集安的一致行动人为施秋铃。

施秋铃，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服役于武警泉州支队；199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闽东电机厂职工；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福建威乐电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福建佳富丽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福建闽东电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苏州闽泰帕瓦麦斯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施秋铃与吴小红系夫妻关系，施秋铃与施思系父女关系。施秋铃不在收购方康集安持有任何合伙份额，且不在康集安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秋铃与被收购公司在股权、任职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吴小红的配偶暨施思的父亲为施秋铃，施秋铃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 20.29%的股份，且施秋铃担任闽东电机的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集安及施秋铃合计持有闽东电机 7,129.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7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集安、施秋铃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协议，康集安与施秋铃客观上无达成一致行动意向的具体时点和一致行动意向的具体内容。但由于施秋铃既是康集安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又是闽东电机的股东、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查询日，收购方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2、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验，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收购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吴小红担任监事、施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受吴小红和施思控制的企业
2	深圳阖家乐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吴小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思担任监事，受吴小红和施思控制的企业
3	SHISDYCOMP ANYPIE.LTD.	1 万新加坡币	工业、建筑及相关机械和设备批发，不另行规定。	铸件贸易	吴小红持股 80%，施思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方的投资适当性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康集安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康集安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康集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闽东电机股票交易的资格。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康集安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集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闽东电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收购方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闽东电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

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方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被收购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期报告和收购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吴小红的配偶、施思的父亲为施秋铃，施思的伯父为施春铃。本次收购前，施秋铃担任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的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并直接持有闽东电机 2,029.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20.29%。施秋铃担任闽东电机的子公司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担任闽东电机的子公司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本次收购前，施思的伯父、施秋铃的哥哥施春铃直接持有闽东电机 235.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2.35%。

除上述关系外，收购方与闽东电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3 年 11 月 8 日，康集安与电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康集安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电子集团持有闽东电机 51%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0.902 元，收购方购买的股票数量为 5,100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为 4,600.35 万元。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被收购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前后，闽东电机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51.000%	-	-
2	施秋铃	20,290,000	20.290%	20,290,000	20.290%
3	郑长丛	7,553,000	7.553%	7,553,000	7.553%
4	林岚	5,900,000	5.900%	5,900,000	5.900%
5	陈韩	3,000,000	3.000%	3,000,000	3.000%
6	沈艳娟	2,479,000	2.479%	2,479,000	2.479%
7	施春铃	2,350,000	2.350%	2,350,000	2.350%
8	郭健	1,700,000	1.700%	1,700,000	1.700%
9	何祥部	1,060,000	1.060%	1,060,000	1.060%
10	游小兵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1	康集安	-	-	51,000,000	51.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闽东电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施秋铃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 20.29% 的股份。本次收购，施秋铃配偶吴小红及女儿施思控制的康集安拟受让电子集团持有的闽东电机 51.00% 的股份，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集安及施秋铃合计持有闽东电机 7,129.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71.29%。本次收购完成后，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康集安，实际控制人为施秋铃、吴小红及施思。本次收购，导致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1、收购协议

2023 年 11 月 8 日，康集安与电子集团签署《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企业”）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5年7月1日，标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股票代码：832395）。甲方持有标的企业51%的股权。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022.541434万元，标的企业51%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111.496131万元。（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RG10008号）

3.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6,003,5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乙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乙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收付须经由福建

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35100801001815006 161）。乙方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价款：

（1）一次性付款。除竞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44,248,014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零壹拾肆元】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竞价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乙方以（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具体另附担保合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 年 月 日（不超过合同生效后1年）前付清。

3.乙方应在标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甲乙双方盖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请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扣除应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2.乙方未依约按期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非乙方原因除外。

3.甲方若无正当事由逾期不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完成交割、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非甲方原因除外。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无息返回给乙方（不含应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福

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交易方式

经查收购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康集安拟受让电子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 51,000,000 股限售股份，转让价格为 0.902 元/股，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4,600.35 万元，收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方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交易方式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合伙协议》、康集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合伙人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集安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康集安以 4,600.35 万元的总价款购买电子集团持有的闽东电机 51,000,000 股股份。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和备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38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闽东电机母公司经审计股东权益为 7,578.06 万元。

2023年6月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RG1000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闽东电机的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022.54万元。

2023年6月16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23年6月27日备案成功。

2、转让事项的批准

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新三板相关程序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

3、进场交易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挂牌价为5,111.50万元。项目编号为：GY00023791，挂牌公告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4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二次公告，挂牌价为4,600.35万元。项目编号为：GY00024009，挂牌公告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

8月28日。2023年8月22日，康集安向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受让申请登记表》，申请受让闽东电机51.00%股份。2023年8月28日，公告期结束，除康集安外，无其他意向受让方报名竞价。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经核查闽东电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闽东电机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方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3、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被收购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电子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5,100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定限售外，本次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康集安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闽东电机的实际控制权，在闽东电机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推动闽东电机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闽东电机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暂无对闽东电机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暂无对闽东电机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闽东电机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方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暂无调整闽东电机组织结

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方在对闽东电机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闽东电机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闽东电机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暂无修改闽东电机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闽东电机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暂无对闽东电机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闽东电机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闽东电机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方根据闽东电机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方保证促进闽东电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闽东电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闽东电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股东电子集团持有闽东电机 51% 的股份，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前，施秋铃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 20.29% 的股份。本次收购，施秋铃配偶吴小红及女儿施思控制的康集安拟受让电子集团持有的闽东电机 51.00% 的股份，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集安及施秋铃合计持有闽东电机 7,129.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71.29%。本次收购完成后，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康集安，实际控制人为施秋铃、吴小红及施思。

（二）对闽东电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闽东电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闽东电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方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闽东电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收购方在取得闽东电机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闽东电机的业务发展，改善闽东电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闽东电机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闽东电机的独立性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闽东电机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闽东电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方康集安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小红、施思出具《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方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五）对闽东电机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说明，闽东电机主要从事中小型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闽东电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闽东电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方集康安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小红、施思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方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六）对闽东电机关联交易的影响

1、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和被收购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被收购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收购方的一致行动人施秋铃在闽东电机领取薪酬外，收购方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闽东电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小红、施思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方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九、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闽东电机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闽东电机的稳定经营，收购方已出具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闽东电机的征信报告和出具的说明，闽东电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

对闽东电机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闽东电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方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符合收购方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方的主体资格，收购方康集安声明如下：

“1、本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本合伙企业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方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方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方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方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

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方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方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方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方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闽东电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4、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6、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方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方承诺如下：

“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8、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0、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闽东电机的稳定经营，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闽东电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闽东电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闽东电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闽东电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次收购的中介合同

收购方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方与被收购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方、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方出具的声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伟

周伟

经办律师: 衡晓春

衡晓春

经办律师: 颜志好

颜志好

2023年11月8日